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2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17,948 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3.26 元/股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94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19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3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2.6587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33人，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变更为116人，并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6、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8、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5年0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5年11月0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2 名激励对象中，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已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如下：10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公司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的 10%，共计 1.794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26 元/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资金总额约为58,510.4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17,948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7,948 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569,462		761,569,4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95,775	-17,948	17,877,827
总计	779,465,237	-17,948	779,447,289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2 名激励对象中，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已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如下：10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公司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的 10%，共计 1.794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依据、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和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引起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